

懲教署體育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
灣仔政府大樓 24 樓



SPORTS ASSOCIATION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24th Floor Wanchai Tower
12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網址 : www.csdsa.com

Website : www.csdsa.com

本署檔號 Our Ref.: (1) in L/M (3) to CSD SRW 1-20-7 Pt. 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 (852) 2582 4820
傳真 Fax : (852) 2824 9130

各懲教院所主管 / 總部各組別主管 :

2021/22 年院所際桌球比賽

懲教署體育會將於 2021 年 8 月份舉行院所際桌球比賽，歡迎各院所派員報名參加，詳情如下：

日期 : 2021 年 8 月 4 日 (星期三)
(後備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三))

時間 :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點 : 海龍桌球會
觀塘成業街 10 號，電訊一代廣場 17 樓

組別 : 1. 設男子及女子院所組別，每院所可派出 3 人及 1 名後備參加男子或女子組賽事，年齡不限。
2. 總部、職員訓練院及押解及支援組可分別派出男子及女子隊作賽。
3. 所有院所組別比賽不可男女同隊。

賽規及賽制 : 1. 賽事採淘汰制，3 局 2 勝。
2. 每名隊員只可參加每場對賽的其中 1 局。
3. 賽事將採用英式桌球規例，男子組須打 15 個紅波；女子組則打 5 個紅波。
4.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比賽規則均依照「香港桌球總會」現行規則辦理。詳情請參閱香港桌球總會網頁：www.hkbilliardsports.org.hk
5. 每場賽事限時 60 分鐘。球員必須盡快出球。
6. 每隊參賽隊伍須派出 1 名成員為賽事執行裁判工作。
7. 賽事如有任何申訴，可向當場的裁判提出，唯一切賽果以總裁判之判決為準。

- 報到及棄權 : 1. 參賽者須於賽會指定報到時間前15分鐘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每場賽事於裁判召集出場後仍未能出賽者，則作棄權。
2. 若球隊在賽事途中棄權或缺席比賽，則判對方球隊以2:0勝出。
3. 若對賽球隊之球員於任何一局賽事中缺席或中途棄權，該局將判對方球隊勝出，之前比賽局之成績不受影響。
4. 比賽隊員必須代表其所屬的院所(計算日期以2021年8月4日為準)，並根據報名表上所填寫的人名作賽。比賽當日，不可以更改比賽球員。如發現有冒名頂替，一經證實，本會將立即取消其比賽資格。
5. 由於比賽時間緊迫，大會有權將同一場賽事分別安排在兩張球枱同時作賽，不得異議。
6. 視乎實際情況，大會有權將當日之賽事提前或押後舉行，球隊負責人務必留意現場大會宣布，不得異議。
- 獎項 : 1. 男女子院所組別各設冠、亞及季軍
2. 設Snooker一桿最高得分獎
- 截止日期 : 2021年7月9日(星期五)
- (逾時申請，將不獲受理。)
- 抽籤 : 對賽抽籤將於截止報名後由懲教署體育會主席或其委派代表進行。
- 其他事項 : 1. 所有參加者必須填妥及簽署健康申報表(附件三)，並於比賽日(即2021年8月4日)報到時遞交，否則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2. 所有參加者除進行比賽期間，在場內必須配帶口罩。比賽球員及參加者亦須遵守懲教署體育會活動防疫指引(附件四)。
3. 所有比賽球員及參加者於比賽場地內，必須依照場地職員及工作人員的指示。當中包括比賽場地根據法例《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的各項措施。違者將被邀請離開比賽場地。
4. 參賽者必須按懲教署體育會管理手冊(第十七版)第五章5.2條規定填妥自承責任書(附件二)方能參加賽事。否則該申請視作未完成報名程序，將無法處理。
5. 獲勝院所組別之分數將計算入署長杯成績中。

6. 有關於比賽攝製之短片/相片將可能在懲教署月刊「愛羣」刊登及上載至懲教署體育會之網頁，如有任何參賽者對上述安排有異議，請於報名時提出意見。
7.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會有權隨時增減或修改。

惡劣天氣安排

1. 如比賽當天上午7時，天文台仍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該日全部賽事將會取消，並將延期至8月11日於同一場地進行比賽。
2. 如於賽事進行期間，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尚未進行之賽事將延期至8月11日上午9時開始於同一場地進行餘下的比賽，請留意大會公布。

歡迎有興趣的同事填妥附上報名表格(附件一)及自承責任書(附件二)，向所屬院所負責人報名參加，在獲得主管推薦後於本年7月9日(星期五)或以前，交回康樂事務經理處理有關申請。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與本人或電2582 2078與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秦淑湘女士聯絡。

懲教署體育會主席

(鍾德有 代行)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致：康樂事務經理 (chung_ty@csd.gov.hk)
 (經辦人：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chong_pauline_ss@csd.gov.hk)
 傳真號碼：2824 9130

2021/22 年院所際桌球比賽
報名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7 月 9 日)

(球員必須填妥自承責任書，並與報名表格一併遞交，否則將未能處理你的申請)

所屬院所/組別：_____ 男子組 女子組

本院所/組別將派出以下職員參加賽事，名單如下：

		姓名	職級及編號	附上已簽署的自承責任書，請加上「✓」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後備			

備註：

1. 設男子及女子院所組別，每院所只可派出3人及1名後備參賽，年齡不限。
2. 總部、職員訓練院及押解及支援組可分別派出男子及女子各一隊作賽。
3. 所有院所組別比賽不可男女同隊。

隊長姓名：_____

職級：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主管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級：_____

日期：_____

懲教署
2021/22 懲教署院所際桌球比賽
自承責任書

(截止日期：2021 年 7 月 9 日)

(參加者必須填妥自承責任書，並與報名表格一併遞交，否則將未能處理你的申請)

第一部分 - 聲明

現謹聲明本人身體健康，可參加上述活動的訓練及賽事。本人明白參加是項體育活動，純屬自願，不會視為當值，一切風險責任由本人自行承擔。上述體育活動進行期間發生於本人身上的一切，均由本人承擔後果。本人完全知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懲教署及懲教署體育會不會接受任何就本人於上述體育活動期間所受的任何損傷、創傷或死亡而對其提出的責任追究。本人現免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懲教署署長、懲教署體育會主席及其職員因本人在活動中所受損傷、創傷或死亡而遭本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本人的受供養人申索的賠償責任。

姓名(正楷) : 先生/小姐/女士*

職級及編號 :

所屬院所 :

聯絡電話 :

簽署 :

日期 :

第二部分 - 賽事進行期間遇有意外請即通知下述人士

姓名(正楷) : 先生/小姐/女士*

地址 :

聯絡電話 :

*刪去不適用者

**2021/22 懲教署院所際桌球比賽
健康申報表**

(所有參加者必須填寫並於比賽當日交回，
否則其參賽資格會被取消)

參加者姓名: _____ 職級及編號: _____

組別/院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是	否
A	你是否有以下徵狀：	請在空格加上"√"	
	(i) 發燒		
	(ii) 其他呼吸道感染徵狀		
B	你是否須要接受強制檢疫?		
C	你於過去十四天內是否曾有離開香港?		
	如有，曾到國家/地區：_____		
D	你於過去十四天內是否接觸過：		
	(i) 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或 (ii) 接受強制檢疫人士?		

本人於下方簽署保證以上申報內容全部屬實，並明白如本人申報上述 A 至 D 項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答案為 "是"，該名參加者將會被取消其參賽資格。

簽署: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 .2021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你向懲教署提供的個人資料是用於預防任何傳染病或污染的發生或蔓延。
2. 上述個人資料的提供是自願的。
3. 你在申報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基於需要知悉的理由轉交其他公職人員以便執行其職務。
4. 你有權查核及更改你的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在申報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5. 有關查詢申報表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更改，可向主辦單位提出。

懲教署體育會活動防疫指引

只限工作人員及參加者參與活動，不設觀眾及家長。

參加者須知：

到比賽場地前的預備

1. 若參加者在比賽日有任何 COVID 19 徵狀，不應出席。
2. 若參加者在比賽日前的 14 日內曾接觸 COVID 19 病患者，不應出席。
3. 若參加者在比賽日前的 14 日內曾到訪 COVID 19 流行地區，不應出席。
4. 若參加者在比賽日前的 14 日內曾接觸到訪過 COVID 19 流行地區的人士，不應出席。
5. 參加者須填寫由本會提供的健康申報表，並於比賽當日進入比賽場地時將該申報表呈交予大會工作人員。
6. 參加者須自備後備口罩、搓手酒精消毒液/酒精消毒紙巾、紙信封/紙袋(作棄置已使用的
7. 口罩之用)、飲用水及一切與個人防疫衛生相關的用品。
8. 參加者需於比賽前自行消毒所有個人用品和器材。
9. 參加者須自行承擔往返比賽場地之風險。

運動員/比賽球員須知：

到達比賽場地的一般守則

1. 運動員/比賽球員須在進入比賽場地前量度體溫，體溫低於 37°C 才可進入比賽場地。
2. 運動員/比賽球員須在進入比賽場地前填寫及遞交由大會提供的健康申報表和出示後備口罩及個人防疫衛生相關的用品。
3. 運動員/比賽球員須在比賽場地保持不少於 1.5 米的社交距離。
4. 運動員/比賽球員身處比賽場地的任何時間都必須配戴口罩。
5. 運動員/比賽球員必須按工作人員指示在指定比賽區域範圍內等候比賽。
6. 運動員/比賽球員應留意和遵從比賽場地的告示。
7. 運動員/比賽球員需於比賽前後自行消毒所有個人用品和器材。
8. 運動員/比賽球員需預留足夠的熱身時間，但不需過早到達比賽場地，完成比賽後盡快離去。
9. 應根據政府專題網站內的健康指引建議，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及經常保持雙手清潔。如欲瞭解指引的詳情請，瀏覽以下網頁：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health-advice.html>
10.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在場工作人員查詢。